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水资〔2024〕204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 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水利（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区取用水

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按照《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相关要求，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各盟（市）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各项任务及评价指标，坚持以评促管、部门联动、稳慎适度，组织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支撑和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水利厅	崔思达	0471-5259552
自治区发改委	于喆	0471-6659293
自治区水利科技创新中心	陈光	0471-5259366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意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规范取用水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取用水环境，促进取用水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信用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按照稳慎适度的原则，先期将现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为自治区、盟（市）、旗县（区）的非农业取用水户（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作为评价对象。后续，自治区水利厅将根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二、评价标准及依据

（一）评价方法和依据

信用评价基于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具有监管职能的执法部门在实

施取水许可制度过程中，针对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相关执法记录等，信用信息以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依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初始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情况确定对应的信用等级。《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及标准》见附件。

（二）信用等级

根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分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信用优秀（A 级）、信用良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较差（D 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N）分别为：

信用优秀（A 级）： $N = 100$ ；

信用良好（B 级）： $85 \leq N < 100$ ；

信用一般（C 级）： $60 \leq N < 85$ ；

信用较差（D 级）： $0 \leq N < 60$ 。

（三）评价指标

针对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将取水许可行为、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水资源税缴纳、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取用水监督检查、其他等 6 个类别共 18 项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评价指标，具体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结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资管〔2019〕402号）中不同问题的等级分类和法

律法规相关处罚条款规定，将评价指标涉及的取用水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行为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 3 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扣减分值。

（四）评分规则

1. 以相关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明确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为扣分依据，一个失信行为对应一项评价指标，多个失信行为对应多项评价指标。

2. 失信行为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一般或较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4. 取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1）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严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取用水户失信行为被自治区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3）因取用水违法，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被列入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其他造成与取用水相关的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参考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对取用水户在其他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或被列入其他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不能高于 C 级。

6. 对于一个取用水户有多个取水许可证的，如发证机关相同，以取水许可证为单元分别评分，取最低分值对应的信用等级作为该取用水户的信用评价结果；如发证机关不同，由共同的上级或最高一级发证机关综合所有发证机关的评价结果，取最低信用等级作为该取用水户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

(五) 信用信息修复和使用期限

取用水领域失信行为信息自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生效之日起即纳入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失信取用水户应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在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等明确的义务且未产生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在下一次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中不再使用，但予以留档。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现阶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价程序

(一) 评价机关

按照现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统一组织开展，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信用评价初评工作，初评工作也可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自治区水利科技创新中心负责自治区本级信用评价具体工作，指导各盟（市）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并负责对盟（市）级信用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视情况进行现场抽查。自治区水利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二）评价周期和时限要求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重点反映取用水户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取用水领域信用状况。

各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上报自治区水利厅并抄送自治区水利科技创新中心；自治区水利科技创新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将全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核认定。

（三）结果公示

自治区水利厅将审核认定后的取用水信用评价结果在水利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C”“D”的，将以书面方式函告取用水户。公示期结束后，将在水利厅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公布取用水户信用评价结果。

（四）异议申诉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取用水户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依据。水利厅在收到申请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取用水户。经核实申请理由成立的，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评价结果确定后取用水户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对评价结果申请行政复议。

四、结果应用

（一）奖惩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取用水户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激励惩戒措施应当与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取用水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对取用水户实施惩戒措施时，应当告知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将“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作为各部门开展相关失信惩戒的依据。

（二）分类监管

1.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简化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程序；

（2）优先推荐评比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

（3）取用水领域的评优评奖、招标和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等方面政策上给予一定倾斜；

（4）在取用水户提出当年用水计划调整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时，优先满足其合理用水需求。

2.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取用水户，在下一个信用年

度内，实施企业主体自律和监督管理相结合，按照常规频次开展日常监管。

3.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取用水户，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将列为日常监管必查对象，重点检查各级各类督查、审计、投诉、举报等整改情况。经督促后拒不整改的，其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4.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取用水户，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将列为重点监管必查对象，禁止参加水利领域各种评优评奖活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重点检查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且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5. 对连续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D”或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3年评价等级为“D”的取用水户，经原审批机关核查后取水许可证到期不予延续，失信行为程度严重的取用水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处理。

6. 对经抽查复核信用评价初评等级降级的取用水户，按照复核后等级进行分类监管。

（三）共享应用

自治区水利厅将建立取用水户信用记录，并将取用水户信用记录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公开。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综合评价的融合应用，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融资授信、项目安排、表彰奖励等方面参考使用取用水领域信

用评价结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将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作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把加强用水权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前提，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信用评价实施工作，有力有序推动任务落实。各地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取用水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各地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将依据有关规定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对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将依法追责问责。

(二) 加大执法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在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中的执法监管，加大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查处力度。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辖区内的取用水户依法取用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取用水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做到有案必立、违法必究，杜绝以检查代替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上级与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统筹工作安排，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三) 强化技术支撑

自治区水利科技创新中心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取用水户的基础信

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失信惩戒信息等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按需共享，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相关支撑单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在取用水领域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加强合作。

（四）保护信息安全

评价机关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保护取用水户的商业秘密。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工作指导培训，让广大取用水户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积极宣传报道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严重程度	扣分分值	法律法规依据
1	取水许可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①	严重	2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②	较重	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较重	10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③	严重	20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严重	20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6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一般	5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严重	20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严重程度	扣分值	法律法规依据
8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较重	10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9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④	一般	5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0		在用水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篡改伪造取用水数据的	严重	2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11		未按规定填报取用水调查表或未按规定开展用水统计工作的	一般	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2	水资源费(税)缴纳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税)的	较重	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3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严重	20分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4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较重	10分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严重程度	扣分分值	法律法规依据
15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较重	10分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6		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严重	20分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7	取用水监督检查	拒绝或阻碍接受监督检查的	较重	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8	其他	其他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	一般	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说明：

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包括无证取水和取水许可证逾期仍继续取水的情形，无论取水规模多大，均纳入评价范围；当同时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两种情形时，按对应更高扣分分值的情形进行扣分。

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改变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或取水用途等，未按照泄放标准下泄水量（流量）等情形。

③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包含业主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包含安装的计量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情形。

编号：如：1501-01

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评分表

取用水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用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取用水单位所在地		____盟（市）____旗（县、区）		评价总分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佐证材料 编号	评分标准	
						严重程度	扣分分值
1	取水许可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按照扣分 项序号排 列，如：1	严重	20分
2	取水许可行为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 规定条件取水的			按照扣分 项序号排 列，如：2	较重	10分
3	取水许可行为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				较重	10分
4	取水许可行为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 水许可证的				严重	20分
5	取水许可行为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 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严重	20分
6	取水许可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 权的				一般	5分
7	取水许可行为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 可证的				严重	2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佐证材料 编号	评分标准	
						严重程度	扣分 分值
8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较重	10分
9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一般	5分
10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在用水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篡改伪造取用水数据的				严重	20分
11	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	未按规定填报取用水调查表或未按规定开展用水统计工作的				一般	5分
12	水资源费（税）缴纳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税）的				较重	10分
13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严重	20分
14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				较重	10分
15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较重	10分
16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	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严重	20分
17	取用水监督检查	拒绝或阻碍接受监督检查的				较重	1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佐证材料 编号	评分标准	
						严重程度	扣分 分值
18	其他	其他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				一般	5分
评价主体抽查发现的取用水问题记录：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相关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明确的取用水户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为扣分依据，一个失信行为对应一项评价指标，多个失信行为对应多项评价指标。 2. 失信行为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一般或较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4. 取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严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 取用水户失信行为被自治区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3) 因取用水违法，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列入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 其他造成与取用水相关的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参考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对取用水户在其他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或被列入其他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不能高于 C 级。 6. 对于一个取用水户有多个取水许可证的，如发证机关相同，以取水许可证为单元分别评分，取最低分值对应的信用等级作为该取用水户的信用评价结果；如发证机关不同，由共同的上级或最高一级发证机关综合所有发证机关的评价结果，取最低信用等级作为该取用水户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 							

